

參考文件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會議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 貸款擔保計劃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政府建議設立一項貸款擔保計劃，以便向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綜合症）爆發打擊的行業提供即時現金流轉援助，用以支付僱員的薪酬。

#### 背景

2. 自從綜合症在三月爆發以來，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期間訪港旅客的人數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至 88 萬人次，跌幅達 33.4%<sup>1</sup>。此外，食肆、零售店鋪、戲院及卡拉 OK 的營業額亦急劇下跌。這些行業已有一些店鋪倒閉或面臨清盤。有些店鋪（特別是食肆）已暫時關閉，一些則要求僱員放取無薪假期，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不少僱員被裁退或減薪。

3. 政府正盡一切努力控制綜合症，以恢復旅客及消費者的信心，但這些依賴消費者流動的行業生意大受打擊，情況可能仍會持續一段時間。從事這些行業的機構，很多都是中小型企業，他們在很大程度上倚靠每日的營業額及短期的資金維持業務，生意額突然大幅減少，令他們的營運資金非常緊絀。我們認為政府確實有需要設立低息貸款擔保計劃，為這些機構提供短期資金援助，協助他們在這非常嚴峻的時刻解決資金周轉問題，使這些行業的職位得以保留。

---

<sup>1</sup> 如計入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月的 28.7% 增幅，三月及四月的跌幅相對更大。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及四月的訪港旅客人數較一月及二月高出 17.6%。

## 建議的計劃

4. 我們建議為酒店、旅行社及相關行業、零售店舖、戲院和卡拉OK，設立一個 35 億元的貸款擔保計劃。根據該計劃，政府會就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向符合本計劃規定的四個行業的機構所提供的貸款，作百分百擔保。計劃的建議模式如下。

### (A) 涵蓋範圍

#### (i) 食肆及酒店

5. 這類場所包括領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牌照的酒樓、快餐店和其他飲食場所；以及領有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牌照的酒店和旅館。

6. 在這個類別內，酒樓食肆為數約 10,000 間，僱員人數約達 180,000 人，而酒店和旅館的數目為 960 間，僱員人數為 25,000 人。

#### (ii) 旅行社及相關的營運機構

7. 這些機構包括領有由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牌照的旅行社，以及領有由運輸署發出牌照的旅遊車營辦商。這些旅行社約有 1,320 間，僱員數目達 20,000 人，另有 1,570 個旅遊車營辦商，聘用的僱員逾 3,000 人。

#### (iii) 零售店舖

8. 這個行業包括所有設有固定店舖並主要以售賣實物／產品給作為用家或消費者的市民大眾，而不是把該等實物／產品作轉售用途的公司。這類公司必須有超過一半的營業額是來自銷售實物／產品。這類公司的數目約 58,000 間，而這個行業的僱員人數約有 211,000 人。

(iv) 戲院和卡拉 OK 店

9. 這個行業包括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領牌的電影院商和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規管的卡拉 OK 場所營辦商。戲院為數約 70 間，僱用大約 1,300 名工人，而卡拉 OK 場所約有 230 間，我們估計其僱員數目約為 4,100 人。

**(B) 申請資格**

10. 我們建議，上述類別的公司（食肆除外）應在經營及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達一年後，才符合申請資格。由於約有 10% 的食肆是在過去 12 個月內獲發牌照，我們認為應把食肆的合資格經營期定為六個月。

11. 申請的機構可以是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或以法團成立，僱員人數不設上限或下限。不過，為防止可能有濫用的情況，申請人必須向貸款機構提交明確的結算書，證明本身並無雙重債務或其他銀行壞帳，而且本年三月份的營業額已較過去六個月的平均數字至少下跌 30%。

**(C) 貸款用途**

12. 有關的貸款必須用於支付員工的薪酬。申請人必須提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主供款部分的報表，以證明僱傭關係。

**(D) 擔保上限**

13. 鑑於各機構的經營規模不同，其業務受疫症影響的程度亦有別，我們建議每宗申請的貸款擔保上限如下：飲食及酒店業為 100 萬元；旅行社及相關機構為 50 萬元；零售業、戲院及卡拉 OK 店所為 30 萬元。

14. 每宗申請均須由機構的股東作個人擔保，如公司股東超過一名，持有 90% 或以上股權的股東須共同及各別為整筆貸款作擔保，而

該等股東須為申請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非，例如，有限責任公司。

**(E) 申請及提取貸款期限**

15. 我們建議在 2003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接受業界就本計劃提出的申請，但須視乎這計劃可供運用的款項而定。在其他情況下延長申請期限則作別論。

16. 我們亦建議，在上述第 13 段的擔保上限下，計劃應擔保相當於申請人三個月薪金的款額。

**(F) 利息**

17. 利息將以發鈔銀行最優惠利率減 3%，須於每月期末支付。

**(G)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

18. 《銀行業條例》所規定的全部認可機構，均會獲邀參與本計劃。

**未來路向**

19.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我們打算在四月二十五日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撥款。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